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08/05/01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本會議業於108年4月30日（二）上午11時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卓參。

會辦單位：學術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員 范惠珍  
0503/1020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525/101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 李文如

0501/1615

組長 楊弘道

0501/1630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501/1715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0503/0910

副校長 劉榮義

0507/1020

校長 艾群

0507/1410

可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簽到單

※ 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劉榮義副校長	劉榮義	
徐善德研發長	徐善德	
黃月純院長	黃月純	
張俊賢院長	張俊賢	
李鴻文院長	李鴻文	
林翰謙院長	林翰謙	
章定遠院長	章定遠	
陳瑞祥院長	陳瑞祥	
周世認院長	周世認	
彭振昌副研發長	(請假)	
盧青延簡任秘書	盧青延	
張幸蕙代理主任	張幸蕙	
莊瑞琦組長	莊瑞琦	
楊弘道組長	楊弘道	
何鴻裕專員	何鴻裕	
李文茹專案辦事員	李文茹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劉榮義副校長

紀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徐善德研發長、黃月純院長、張俊賢院長、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  
章定遠院長、陳瑞祥院長、周世認院長

列席人員：彭振昌副研發長（請假）、盧青延簡任秘書、張幸蕙代理主任、莊瑞  
琦組長、楊弘道組長、何鴻裕組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 107 學年度「學術專書發表獎勵」，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洪如玉教授申請專書發表獎勵案審議通過，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 二、請研發處以達到實質審查為原則，於 108 年 9 月前修正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並製作相關表格提供審查單位針對學術專書專章申請案是否符合申請條件進行實質審查。

◎執行情形：

- 一、本處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撥付獎勵金 10,000 元予洪如玉教授。
- 二、相關表格設計將併同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案提會審議。

**提案二：**本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配合款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上限，  
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上限為核定研究設備費之 10%，其餘配合款由學院

(系所)經費、行政管理費或教師計畫結餘款等經費支應。」修正為：「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上限為核定研究設備費之 10%，其餘配合款由學院經費、系所經費、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或其他經費支應。」，餘照案通過。

二、請研發處針對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規劃配合款經費來源之比率設計表格，以利後續審查。

◎執行情形：已研擬要點草案提送本次會議審議，相關表格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配合研訂並公告實施。

**提案三：**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案送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發處於本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備註第 2 點補註本案之規範及處分，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5 日行政座談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三，有關計畫配合款依最低比率編列計畫配合款乙案，請訂定機制並加強宣導以減少對老師的衝擊，機制訂定請考量(1)有些單位會要求配合款但未列最低比率。(2)機制的訂立亦要兼顧鼓勵老師做研究的目標。

二、檢附初擬之本校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1，頁 1~2），並業提送 108 年 4 月 23 日行政座談討論在案，該草案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 說明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各單位及教師申請政府機關計畫並擬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之計畫案。計畫配合款（自籌款）可為本校各單位經費、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學校統籌款或其他等經費。

(二) 說明計畫配合款（自籌款）之編列標準及校內申請程序

1.編列標準：計畫配合款（自籌款）依補助單位規定最低標準提列；補助單位未要求配合款（自籌款）或未規定其標準者，原則不予配合，如有特殊需要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編列。

2.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多以 20%為上限，其中學校補助比率以核定研究設備費之 10%為上限。

3.校內申請程序：計畫配合款（自籌款）應於研提計畫送審前併同計畫配合款（自籌款）申請表（如議程附表 1，頁 3）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後送請校長核准；未依規定辦理之計畫案，不納入學校統籌款補助。

(三) 說明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計畫案之審議程序。

(四) 說明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之使用規定。

**決議：**草案第 2 點：「計畫案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可為本校各單位經費、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學校統籌款或其他等經費。」修正為：「計畫案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可為本校各單位經費及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學校統籌款或其他等經費。」；草案第 4 點：「其餘配合款由學院經費、系所經費、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或其他等經費支應。」

修正為：「其餘配合款由學院經費、系所經費、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或其他等經費支應。」，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08 年 3 月 22 日科部綜字第 1080018926 號函辦理，依來文須於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前函送至科技部。
- 二、依科技部 108 年 3 月 22 日科部綜字第 1080018926 號函辦理，依來文須於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前函送至科技部。
- 三、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以下簡稱該規定）第 4 點規定，本次可申請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人數預估每月獎勵 2 萬元以上教師 1 人，其餘教師屬於每月獎勵 1 萬元以上 25 人。
- 四、依該規定第 5 點規定，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百分之四十。
- 五、檢附科技部來函（如議程附件 2，頁 4）、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如議程附件 3，頁 5~7）、可申請額度及人數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4，頁 8）、全校名額簽（如議程附件 5，頁 9~10）及全校名額計算表（如議程附件 6，頁 11），請委員卓參。

## 決議：

- 一、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第 5 點，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 40%。各學院可推薦名額為：師範學院（含師培中心）5 名【副教授或以下至少 2 名】、人文藝術學院（含語言中心）1 名【職級不限】、管理學院 3 名【副教授或以下至少 1 名】、

農學院 3 名【副教授或以下至少 2 名】、理工學院 10 名【副教授或以下至少 4 名】、生命科學院 3 名【副教授或以下至少 1 名】及獸醫學院 1 名【副教授或以下 1 名】，共計 26 名（如下表）。

學院	可推薦總人數	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至少人數	備註 (各學院推薦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該學院獎勵總人數 40%)
師範學院	5	2	5(人)*0.4=2(人)
人文藝術學院	1	0	1(人)*0.4=0.4(人)；人文藝術學院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該學院 44.44%，貢獻度占 33.56%，故人文藝術學院推薦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為 0 人。
管理學院	3	1	3(人)*0.4=1.2(人)；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該學院 37.04%，貢獻度占 25.82%，故管理學院推薦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為 1 人。
農學院	3	2	3(人)*0.4=1.2(人)；農學院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該學院 72.22%，貢獻度占 70.68%，故農學院推薦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為 2 人。
理工學院	10	4	10(人)*0.4=4(人)
生命科學院	3	1	3(人)*0.4=1.2(人)；生命科學院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該學院 45%，貢獻度占 41.44%，故生命科學院推薦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為 1 人。
獸醫學院	1	1	1(人)*0.4=0.4(人)；獸醫學院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該學院 80%，貢獻度占 55.45%，故獸醫學院推薦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為 1 人。
總計	26	11	

二、有關教授與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員之人數比率、各學院獎勵人數及各年度獎勵職級配置等相關事項，待研發處蒐集實務資料進行分析後，再將分析結果提會討論，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 11 時